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 郭于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訴訟代理人 周熙元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74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6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